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圖解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99年10月

目錄

壹	投票及開票作業流程	01
貳	投票所之佈置	04
參	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06
肆	開票所之佈置	12
伍	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14
陸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 投票注意事項	19

一、投票日前1日之作業



二、投票日之作業：投票

(一)工作人員報到並分配職務。

(二)點交選舉票，發交選舉人名冊。

(三)投票開始前對時。

(四)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投票。

(五)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

(六)選舉人領票、圈票、投票。

(七)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八)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

(九)選舉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十)清點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十一)清點選舉人名冊上前來投票之男女選舉人數。

(十二)包封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



三、投票日之作業：開票

(一)將投票所改設開票所並佈置投開票所、分配職務。

(二)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

(三)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四)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五)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六)選舉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候選人得票數。

(七)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八)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九)將第一份投（開）票報告表裝入密封袋，指派專人速送鄉（鎮、市、區）公所。

(十)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十一)交付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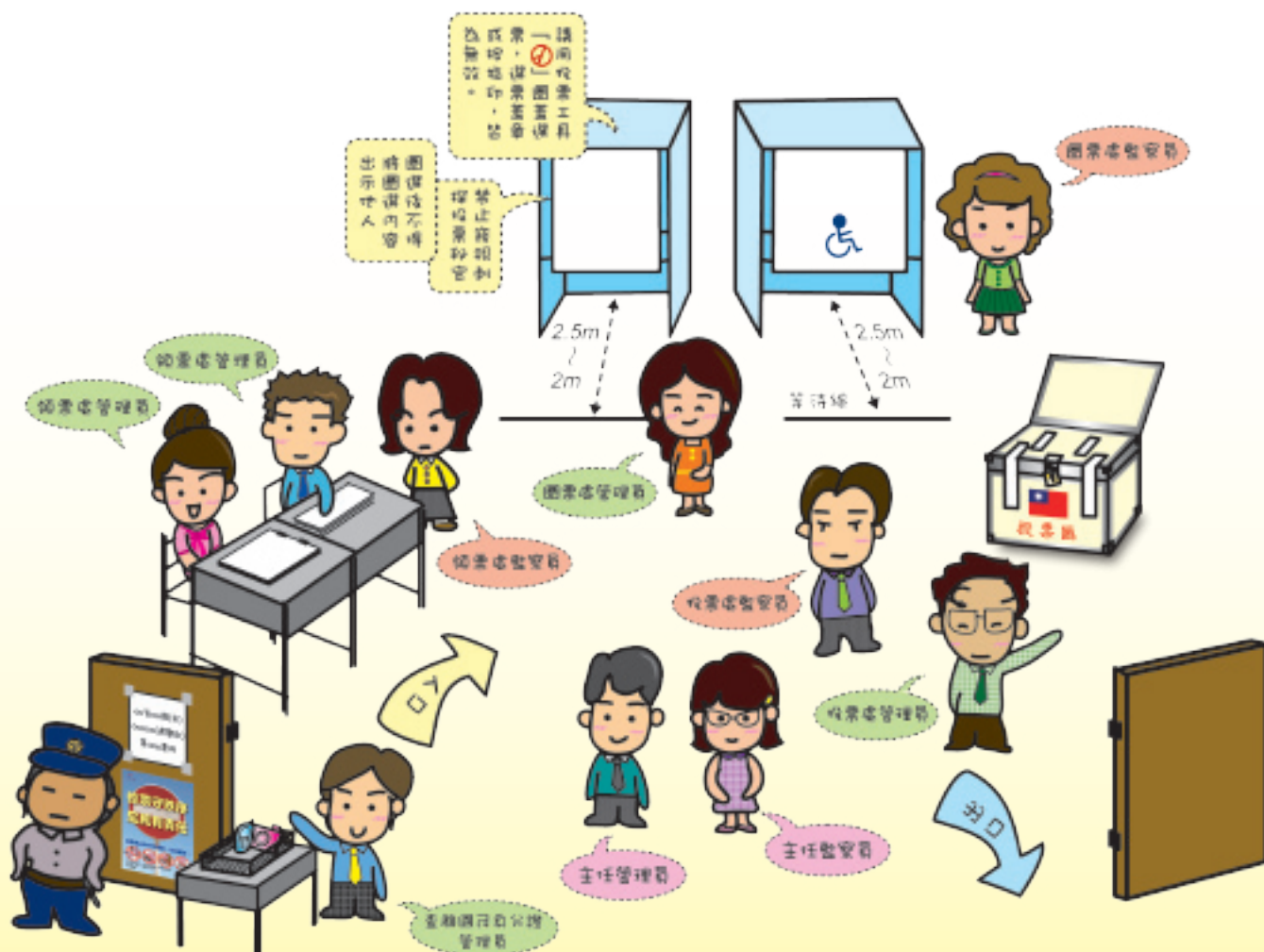
(十二)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十三)工作人員簽退。

(十四)將選舉票等護送至鄉（鎮、市、區）公所。

貳 投票所之佈置

- 一、投開票所門口應張貼投開票所銜稱。
- 二、投開票所附近之交通路口或轉彎處應製貼明顯醒目之指路標誌。
- 三、投票所入口處與出口處要分別設置。
- 四、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處罰規定之標語，並備置手機放置籃。
- 五、圈票處遮屏缺口原則應朝向出入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方向，並依規定張貼相關標示。
- 六、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
- 七、圈票用之圈選工具如與規定不符應即時予以更換，並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
- 八、投票區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如同時有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選舉票者，應將兩種貼紙同時黏貼於原住民選舉票之票區。



一、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 (一)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 (二)辦理工作人員報到及分發工作證件。
- (三)分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管理員職務。
- (四)點交選舉票：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
- (五)發交選舉人名冊：投票開始前將選舉人名冊發交發票管理員。
- (六)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
- (七)啟驗投票區：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後加封。
- (八)督導投票作業之進行：督飭各管理員工作情形，並隨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冒名領票。



撕毀選舉票。



攜出選舉票。

- (九)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十)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投票時間截止，應即宣布投票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為止。（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 (十一)封鎖投票區：投票時間截止，選舉人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上鎖，貼上封條。

- (十二)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外，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〇〇人」。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十三)投票通知單包封後，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選舉委員會。

二、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

- (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代為保管。
- (二)核對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是否已滿20歲。
- (三)選舉人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應請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陪同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

三、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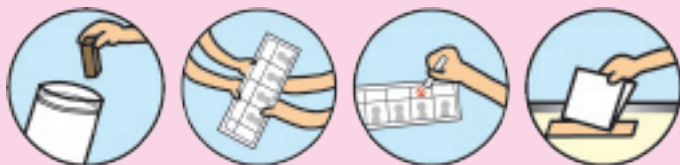
- (一)發票管理員點收選舉票。
- (二)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檢查主任管理員發交之名冊是否與所負責之選舉發票工作相符。
- (三)核對選舉人容貌。
- (四)查對選舉人名冊。
- (五)指導選舉人簽章。
- (六)發選舉票。
- (七)填發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四、圈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 (一)維持圈票處秩序。
- (二)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
- (三)檢查圈選工具。
- (四)嚴防選舉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
- (五)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選舉人之圈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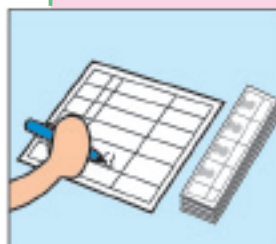
五、投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 (一)指導選舉人將各種選舉票分別摺疊投入各該種選舉票之投票區內，防止選舉人將選舉票投錯票區。
- (二)注意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三)嚴防選舉票攜出。
- (四)注意防範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區。
- (五)嚴守投票區。
- (六)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上鎖，貼上封條。



六、主任監察員之職務

- (一)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相關工作。
- (二)分配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監察員職務。
-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1. 點領選舉票。
 2. 佈置投票所。
 3. 點交選舉票。
 4. 啟驗投票匭。
 5. 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6. 維持投票所秩序。
 7. 封鎖投票匭。
 8.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9. 包封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



七、領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一)監察選舉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八、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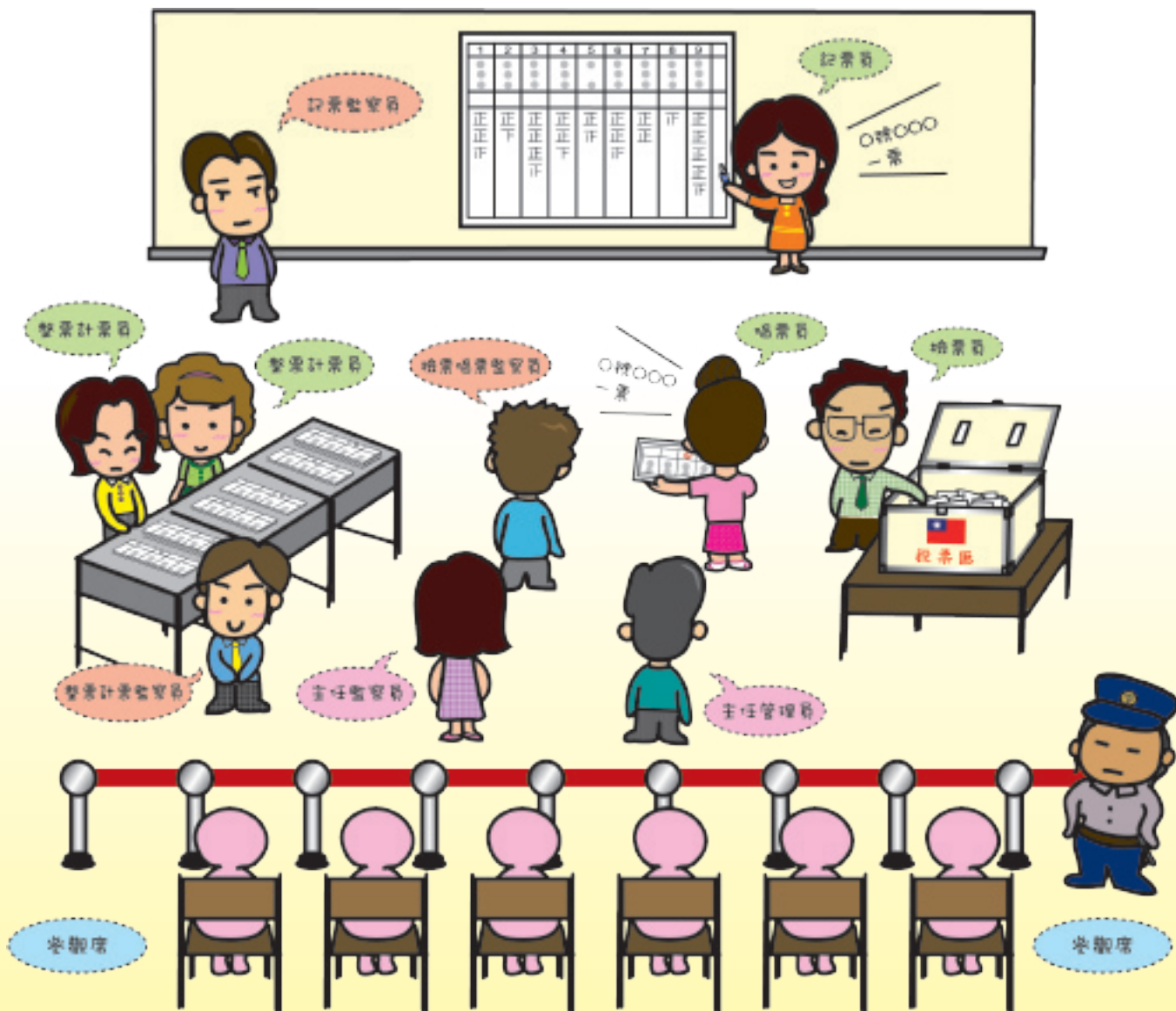
- (一)監察選舉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九、投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一)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肆 開票所之佈置

- 一、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改為開票所，並逐張唱票，同時開票所應設參觀席，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
- 二、開票時應將投票匭置於中央，面向參觀席，左右放置桌椅，以便放置選舉票。
- 三、記票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投票匭後方顯明處之牆壁或板架上。
- 四、開票順序應依選委會之規定辦理。



一、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 (一)分配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管理員工作。
- (二)佈置開票所：督導管理員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上或另備之板架上，以備開票。
- (三)宣布開票：
 - 1.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即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拆封開鎖，啟開投票區內外蓋，正式開票。
 - 2.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區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 (四)電燈失明開啟輔助照明設備。
- (五)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確實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
- (六)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
- (七)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八)宣布開票結果：選舉票開票完畢，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並應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
- (九)張貼投（開）票報告表：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並將1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允許任何人拍攝，另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 (十)選舉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 (十一)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 (十二)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 (十三)辦理工作人員簽退。
- (十四)護送選舉票等至鄉（鎮、市、區）公所。



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



選舉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候選人得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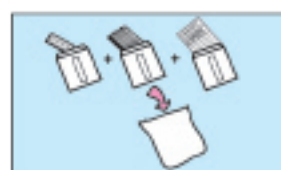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將一份投（開）票報告表裝入密封袋，指派專人速送鄉（鎮、市、區）公所。



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交付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二、檢票管理員職務

投票匭啟封後，將選舉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檢票。

三、唱票管理員職務

- (一)選舉之唱票，應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高聲唱出。
- (二)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



唱票。

四、記票管理員職務

- (一)唱票管理員每唱1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1筆，每一「正」字5票。
- (二)記票時每記1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
- (三)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 (四)開票完畢，候選人與無效票最後1張之記票紙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



記票。

五、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

- (一)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 (二)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以每100張為1疊，以便複算。
- (三)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整票計票。

六、主任監察員職務

- (一)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分配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察員職務。
-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 1.佈置開票所。
 - 2.認定無效票。
 - 3.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4.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5.填發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 6.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 7.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 8.護送選舉票等至鄉（鎮、市、區）公所。

七、監察員職務

- (一)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應為有效票。

- (一)身心障礙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適當協助，以方便其行使選舉權。如為乘坐輪椅選舉人，遇有上下坡道，或臺階、門檻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通行。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 (二)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 (三)投票所工作人員與視障選舉人交談時，應以一般音量與音調表達，如須引導視障選舉人行走時，應適度引導或扶持其順利完成投票。
- (四)投票所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輔助盲胞選舉人自行圈投。
- (五)投票輔助器於投開票完成後，應交回鄉（鎮、市、區）公所轉交選委會集中保管。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